

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
北京理工大学人力资源部
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

学工〔2020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理工大学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工
作规范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北京理工大学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工作规范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

北京理工大学人力资源部

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

2020年7月14日

北京理工大学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工作规范 (暂行)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规范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工作，充分发挥导师制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“书院制”育人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规范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本工作规范旨在进一步明确“三全育人”导师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，完善“三全育人”导师的工作、培训、考核、激励和退出机制，促进“三全育人”导师精准、有序、高效地开展工作，更好地帮助学生适应大学生活、树立远大志向、形成高尚品格、实现全面发展，提升导师在立德树人过程中的贡献度，深入推进“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”体系建设，为培养“胸怀壮志、明德精工、创新包容、时代担当”的领军领导人才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“三全育人”导师与辅导员、班主任（学育导师组长）是学校开展思想政治教育、学生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落实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的重要力量，构成了学校人才培养支撑体系。三者相辅相成，工作各有侧重，辅导员工作侧重于思

想引领、教育管理、党团建设、社区建设、评优资助、心理干预、突发事件处理等；班主任（学育导师组长）工作侧重于班集体建设和学风建设，对学生进行专业引导、学习帮扶和生活关心等，有效组织本组学育导师开展育人工作；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工作侧重于学生的思想引导、学术引领、学业辅导、创新创业、朋辈教育、发展指导、心理发展和情感激励等。

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工作按照“一种理念、两个促进、三项原则、四条标准、五个结合、六类要求”开展导学工作，文中规定是基本工作规范，各书院也可结合书院特色和培养理念，制定更加细化、更具特色的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工作规范。

（一）一种理念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“价值塑造、知识养成、实践能力”三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，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关键，使学生获得宽角度、多层面、高质量的教育引导，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二）两个促进

1. 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。深入学生之中，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、学习、生活、兴趣爱好、个性特点，站在学生的角度思考学生需求，通过营造“与大师为伍、与学生为伴”的育人氛围，对学生进行个性化、定制化的精准培养。

2. 促进教师教书育人成就感提升。通过开展“三全育人”导

师导学活动，在与学生近距离的接触中，激发内在潜心教书育人的动力，提高思想觉悟和业务素质，增强教书育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，促进教学相长，形成良好的师德师风。

（三）三项原则

1. 坚持全面性原则。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应对标国家、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以及学生成长成才需要，立足多角度、全方位，交叉协作，在潜移默化的陪伴教育过程中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和成才榜样，成为塑造学生优秀“品质、品德、品格”的“知心人”、“热心人”和“引路人”。

2. 坚持个性化原则。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了解每个学生的特点和需求，充分尊重、高度重视学生的个性差异，因材施教、精准育人，最大程度挖掘学生个人特质和内在潜能。

3. 坚持实效性原则。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应在学生成长的过程中根据学生的特点不断调整导学模式，积极参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，建立学生成长档案，实时掌握学生成长动态，教育引导学生定期开展自我检视与迭代提升。

（四）四条标准

1. 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应具备坚定的理想信念，热爱教育事业，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各项政策，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有高度的责任感。

2. 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应具备良好的道德情操，坚持教书育人、

言传身教，彰显榜样力量，体现生命对生命的灌溉、精神对精神的濡染。

3. 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应具备扎实的学识，业务能力突出，并能不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，在对学生“授之以鱼”的过程中实现“授之以渔”的目标。

4. 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应具备仁爱之心，乐于投身教育，平等对待学生，尊重学生个性，理解学生情感，包容学生不足，发现学生闪光点，做有“温度”的教育。

（五）五个结合

1. 业务学习与素质教育相结合。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应根据自身特长，结合学生的知识体系、素质能力和成长需求，对学生施以全面的素质教育，激发学生学习生活上的主动性、自主性和创造性。

2. 单向教育与互动教育相结合。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应拓宽教书育人的内容和形式，多倾听学生的需求和想法。在与学生的交流互动中，进行熏陶式教育，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和辩证思维能力，实现教学相长。

3. 共性教育与个性教育相结合。在导学活动中，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在开展共性教育的同时，应主动挖掘学生个体潜质和发现学生个体特长，制定个性化、定制化成长方案，开展“一对一”精准教育。

4. 思想引领与启发教育相结合。在导学活动中，“三全育人”

导师应加强对学生在理想信念、学术素养、科技前沿等方面的引领，还应在过程中激发学生的主动学习意识、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能力。

5. 陪伴教育与成长教育相结合。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应主动融入学生的校园学习和生活，通过与学生同学习、同游历、同交流、同活动等互动模式，用自身经历和品行辐射影响学生，以身示范，陶铸学生品格，陪伴学生成长。

（六）六类要求

下述要求是各类导师的基本工作要求，导学过程中在完成基本工作要求的基础上，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应根据个人所长，尽可能涵盖学生的思想引导、学术引领、学业辅导、创新创业、朋辈教育、发展指导、心理发展和情感激励等各个方面。

其他类型导师，各书院可自行规定工作要求。

1. 学术导师：大师引领、学术领航

（1）每学期开展学术讲座类活动不少于 1 次，不限于高端学术讲座、学科动态课程或学术科普讲座；

（2）每学期与学生开展小规模、深层次的交流不少于 1 次，如学者面对面活动等；

（3）每学期撰写科普类学术专栏推送不少于 1 篇，可以用开展学术讲座类活动或者学者面对面活动替代；

（4）设置与学生互动的电子邮箱，定期回复学生电子邮件。

2. 学育导师：伴学成长、定制培养

(1) 每学期组织和参加学生活动不少于 2 次，不限于思想引领、学风建设、创新创业、心理健康、生涯规划、职业指导等主题；

(2) 每学期学育导师组和每名学生进行深度辅导或交流不少于 1 次，形式可以是“一对一”，也可以是“一对多”，充分了解学生动态、掌握学生思想、关注学生发展；

(3) 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学生做出评价；

(4) 每学年完成 1 篇工作总结，鼓励开展工作研究、撰写工作论文。

3. 德育导师：思想引领、发展指导

(1) 每学年指导联系班级开展思想引领、主题教育活动等不少于 1 次；

(2) 每学年参加学生的班团活动、座谈交流等不少于 1 次，不限于德育开题、德育中期、德育答辩、主题教育活动、参观调研等，重点加强对学生的德育引导；

(3) 公布与学生互动的电子邮箱，定期回复学生电子邮件。

4. 朋辈导师：同伴教育、榜样示范

(1) 每学期组织和参加学生活动或沙龙不少于 2 次，建立日常沟通联系渠道，不限于思想引领、学风建设、创新教育、心理健康、生涯规划、职业指导等主题；

(2) 每学期和每名学生交流不少于 1 次，充分了解学生动

态，掌握学生思想，可以通过学生谈话的方式指导学生规划生涯；

(3) 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学生做出评价；

(4) 每学年完成 1 篇工作总结，鼓励开展工作研究、撰写工作论文；

(5) 鼓励建立朋辈导师梯队，辐射影响更多低年级学生，通过“传、帮、带”的工作模式，组织动员所指导的优秀学生担任下一级学生的朋辈导师，组建一个榜样引领、相互促进、持续帮扶的学生团体。

5. 通识导师：通识培养、素质提升

(1) 每学年开展通识知识讲座不少于 2 次，拓宽学生知识视野；

(2) 定期开展沙龙活动，潜移默化影响学生，帮助学生实现发展个性、博学多识。

6. 校外导师：资源协调、平台搭建

(1) 定期以讲座、沙龙等形式与学生进行交流、为学生提供实习和社会实践的机会，帮助学生了解社会、通过亲身体会接受社会教育；

(2) 定期向学校引入企业资源，同时将学校人才引进企业，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，形成良性循环。

三、保障机制

(一) 工作机制

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工作协调机构设在学生工作部。学院负责学术导师、学育导师和校外导师的组织推荐、考核结果的应用等工作。书院协同学院负责学术导师、学育导师和校外导师的聘任工作。书院负责朋辈导师和通识导师的聘任工作。学生工作部和组织部负责德育导师的配备工作。书院负责“三全育人”导师的培训、考核、宣传和评优等工作。学校设立专项经费和配置工作资源，书院应最大化地提升资金和资源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培训机制

建立健全校院两级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培训机制，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的学育导师和朋辈导师工作培训，指导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开展育人工作。学生工作部负责开展学育导师的校级培训；书院负主责、学院负辅责，书院学院协同负责开展学育导师和朋辈导师的院级培训。

（三）考核机制

“三全育人”导师的考核工作由书院负责。根据考核结果，对于学术导师和学育导师，学院应在年度教师年度考核评价等环节予以综合考虑；对于朋辈导师，书院（学院）应在学生综合测评、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予以综合考虑；对于德育导师的考核结果，将反馈组织部门作为评价领导干部的参考；对于通识导师和校外导师，书院应在导师聘任工作中予以综合考虑。对于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“三全育人”导师，相关单位应按照“谁聘任、谁负责”、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、“谁配备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及时予以调整。协

助书院配备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及导师作用的发挥情况纳入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关键指标体系。

（四）激励机制

学院应将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工作作为相关教职工岗位职责的一项内容，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绩效认定。学校每年按照“三全育人”导师总人数的5%评选优秀“三全育人”导师，并予以表彰。各书院（学院）应结合日常工作，挖掘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先进典型和事迹，适时进行宣传报道。

（五）退出机制

“三全育人”导师因公派访学、培训、进修等原因无法继续担任的，经个人申请、推荐或聘任单位审批，可以进行调整并及时向学生工作部报备，如由学院审批的需同时向书院报备。对于因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而被撤销“三全育人”导师任职资格的，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担任“三全育人”导师。